

证券代码：874499

证券简称：迅达工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潘高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潘彰代为表决

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实际情况，提议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以下人员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战略委员会：（4人）

主任委员：潘高杰

组成人员：潘高杰、潘彰、陈春贤、龙江启；

二、审计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万立祥

组成人员：万立祥、潘新宇、樊德珠；

三、提名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樊德珠

组成人员：樊德珠、潘高杰、龙江启；

四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（3人）

主任委员：万立祥

组成人员：万立祥、潘彰、樊德珠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综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实际情况，提议由潘高杰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实际情况，提议由潘彰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聘任潘彰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聘任陈春贤、陈少武为副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聘任陈少武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聘任武继俊为财务总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